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关于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01108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19
问题 3：关于未决仲裁	34
问题 4：关于期后业绩	42
附件.....	54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核查了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后，确认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在 2010 年 6 月星网锐捷申请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母公司星网锐捷已承诺将设立年度审议机制，如经审议会议确认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或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6%时，星网锐捷将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电子信息集团未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2）说明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是否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3）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关联交易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电子信息集团未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一）说明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详见附件。经核查，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该等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介机构已就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进行了核查。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相关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二）电子信息集团未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已在申请文件中披露，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的间接控股股东，代表本公司除锐捷网络外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就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存在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对锐捷网络及相关企业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用市场化方式开拓市场并以公允的价格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锐捷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锐捷网络及锐捷网络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锐捷网络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锐捷网络产生或可能产生对锐捷网络构成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依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锐捷网络及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锐捷网络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中介机构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已在申请文件中披露。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二、说明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是否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为确保升腾资讯与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已制定相关措施，具体为：星网锐捷将设置年度审议机制，于每年度星网锐捷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会议，对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在全年度的发展情况以及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情况进行审议。

上述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三、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关联交易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关联交易比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异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公司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形，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	星网锐捷	母公司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产品销售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物联网等产品的销售
2	车联网及通讯模组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65.00%	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3		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4	视频信息应用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48.15%，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85%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5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51.85%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6	智慧通讯及智慧社区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0.00%，智慧科技持股 20.00%	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7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8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星网锐捷持股 45.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融合音视频的企业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 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系统、呼叫中心等；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基于IPTV/OTT技术的4K/8K机顶盒等；基于云计算、AI技术的IP网络摄像机等
9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相关软件产品
10	智慧云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
11	云支付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持股 40.00%	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12	其他业务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
13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14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2.00%	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销售	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
15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业务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的产品与发行

人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21.92	28,485.14	20,675.62	15,443.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5.65	5,239.76	3,281.06	7,226.75
	关联方租赁	516.79	652.59	643.77	643.77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05.66	1,769.62	1,973.96	1,183.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借款	-	95,000.00	80,036.16	54,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95,036.16	80,000.00	54,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	1,477.01	1,763.13	658.66
	发放关联方借款	-	-	-	4,000.00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	4,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	-	-	17.21
	关联方资产采购	-	0.42	-	53.06
	关联方资产出售	-	-	3.29	-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90%	6.88%	7.26%	6.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0%	0.78%	0.63%	1.69%
关联租赁占当期物业租赁费用的比例	18.79%	6.55%	7.42%	8.10%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二) 发行人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保证其能够予以落实的有效措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保持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独立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该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保障公司独立性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此外，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制度。

除前述公司已经制定的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外，公司已经协商其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星网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子信息集团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确保独立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公司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电子信息集团、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形，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

公司已经协商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制定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制定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①规划并明确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除云桌面业务外，避免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开展的业务与对方的主营业务产生新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

星网锐捷将严格规划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依据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的内部决策制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升腾资讯、锐捷网络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据此开展各自的经营活动，避免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开展的业务与对方的主营业务产生新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具体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如下：

锐捷网络专注于既有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作为能够同时提供端到端基础网络和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商，锐捷网络将继续以网络设备为核心产品，充分发挥公司在网络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基于对网络设备的覆盖优势，从整网安全视角出发，继续打造融合“网络+安全”的产品体系，形成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产品融合发展的主力产品格局。相较而言，云桌面业务将作为公司网络产品的有益补充，利用公司场景化创新能力，为医疗、教育等优势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业务价值创新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网络设备作为锐捷网络的核心产品，收入占比稳定在 70%以上，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产品合计收入占比稳定在 80%以上；根据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网络设备收入占比提升至 77.12%，网络设

备与网络安全产品合计收入占比提升至 86.69%。未来，网络产品作为公司主力产品的业务格局清晰并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

升腾资讯专注于既有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瘦客户机研发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升腾资讯在对安全保密要求较高的金融及运营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并以瘦客户机作为核心产品，逐步拓展云桌面相关业务，形成了瘦客户机、云桌面业务、智能支付终端三大类业务为主力业务的产品格局。升腾资讯将继续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积累，深挖金融、运营商等优势行业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其终端硬件产品优势。报告期内，瘦客户机作为升腾资讯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保持在 40%以上，云桌面业务收入在 30%左右；2021 年 1-6 月，升腾资讯瘦客户机收入占比提升至 49.13%（未经审计），云桌面业务收入持续维持在 30%左右。相较而言，云桌面业务在整体收入分布中占比保持稳定。未来升腾资讯将继续保持目前瘦客户机为主力产品，云桌面业务及智能支付终端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综上，星网锐捷将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双方按照目前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双方实际的业务发展规划，同时限制双方进入对方除云桌面业务外的其他既有业务领域。

②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尽可能避免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直接竞争情形，并将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限制在远低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范畴内

基于升腾资讯业务发展历程、重点目标市场开拓等历史原因及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交叉。公司与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一直独立发展，双方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行业侧重、客户群体及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从报告期内的发展趋势上，即使从最宽泛的业务分类角度，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远低于 30%，不属于对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未来，星网锐捷将进一步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具体包括：

I、从行业聚焦角度，锐捷网络云桌面业务继续聚焦于前期已经占据优势地位的教育、医疗、政府等行业的企事业客户；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则继续聚焦于金融及运营商等行业客户。从产品特点角度，锐捷网络继续发挥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优势，以自主研发的云桌面软件为核心，强化场景化的云桌面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方案的打造；升腾资讯则继续发挥其在云终端产品的领先优势，强化以云终端硬件产品为核心的方案打造。鉴于双方目前在重点目标市场、行业侧重、产品特点及客户分布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若后续双方确有面临同一商业机会而导致直接竞争的情形，星网锐捷将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若属于锐捷网络聚焦的优势行业，促使升腾资讯主动让渡该商业机会予锐捷网络；若属于升腾资讯聚焦的优势行业，则促使锐捷网络主动让渡该商业机会予升腾资讯；若属于双方的非优势行业，鉴于目前及未来占双方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影响较小，则由星网锐捷积极协调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II、设立年度审议机制：星网锐捷将就前述事项设置年度审议机制，于每年度星网锐捷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会议，对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在全年度的发展情况以及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情况进行审议（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III、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经审议会议确认，如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6.00%，本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届时，本公司将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内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并根据本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结合前述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具体内容，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递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积极促成将同业竞争相关业务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转让相关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及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已经协商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星网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存在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锐捷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锐捷网络及相关企业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用市场化方式开拓市场并以公允的价格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锐捷网络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锐捷网络及锐捷网络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锐捷网络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锐捷网络产生或可能产生对锐捷网络构成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依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锐捷网络及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题一、（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能够被有效落实，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有效运行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措施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有效执行

就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公司在云桌面领域存在的业务重叠情况，星网锐捷将严格规划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依据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的内部决策制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引导升腾资讯、锐捷网络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制定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同时制定年度审议机制，如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6.00%，将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明确。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方严

格遵守其已经制定的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1.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全部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以及进一步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查阅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的董事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介机构对电子信息集团的核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申请文件中仅披露了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已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2、星网锐捷设置的年度审议机制中需审议会议确认的相关数据均以审计数据为基础。

3、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电子信息集团、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制度安排保持独立性并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其已经制定的保持独立性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3.67%、82.82%和 70.43%。

（2）发行人销售渠道可分为行业客户渠道和中小企业客户 SMB 渠道，行业客户渠道主要面向行业客户，包括总代理商、行业代理商和二级代理商；SMB 渠道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客户，包括 SMB 经销商和二级 SMB 经销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 SMB 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44.28 万元、53,108.17 万元和 85,948.52 万元，针对 SMB 经销商，发行人已开发云服务售后平台，中介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针对 SMB 渠道销售产品分别开发的云服务售后平台，并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MB 经销商发货单，确认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渠道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信用及返利政策等）、库存管理机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说明渠道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渠道商和发行人、渠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渠道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发行人股东设立的经销商等）；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3）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布和产品销售区域相匹配；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状况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4）说明针对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比

例，核查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渠道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信用及返利政策等）、库存管理机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关于渠道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渠道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及库存管理机制等，发行人依据上述管理制度与渠道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具有专业背景的服务团队，协助渠道商做好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工作。

（一）渠道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渠道商选取标准、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办法如下：

渠道商类型	选取标准	批准程序	新增及退出管理办法
总代理商	1、拥有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协助公司拓展下级代理渠道； 2、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 3、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付款。	渠道商向公司销售管理部提出申请后，经销售管理部下属的总代运营部批准成为总代理商。	新增：经公司销售管理部下属的总代运营部批准后方可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退出：如总代理商当期销售业绩未达成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则公司有权终止与该总代理商合作；双方亦可协商后选择终止合作关系。
行业代理商	1、在政府、运营商、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等行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2、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存续时间； 3、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付款； 4、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渠道商在“公司合作伙伴签约系统”提出申请后，依次经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渠道部、销售管理部批准后成为行业代理商。	新增：依次经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渠道部、销售管理部批准后方可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退出：如行业代理商当年出现严重市场违规且无整改的，或季度业绩未达成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有权缩减其授权范围或直接终止与其合作；双方亦可协商后选择终止合作关系。
SMB 经销商	1、在特定区域内拥有自身的销售网络，可通过自身及下级销售网络有效覆盖中小型制造企业及酒店、餐饮、娱乐、景区、商超等服务业小微企业； 2、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存续时间； 3、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付款； 4、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渠道商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向 SMB 事业部渠道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成为 SMB 经销商。	新增：经 SMB 事业部渠道部批准后方可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退出：如 SMB 经销商当期销售业绩未达成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则公司有权终止与该经销商合作；双方亦可协商后选择终止合作关系。
二级代理商	1、在政府、运营商、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等行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2、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存续时间，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渠道商向所属的一级代理商和销售业务部门提出合作申请，代理商在公司合作伙伴签约系统提出签约申请，经公司渠道部批准后成为其二级代理商。	新增：经公司渠道部批准后方可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退出：如二级代理商当年出现严重市场违规，则公司有权终止与该二级代理商合作；二级代理商亦可和所属一级代理商协商后选择终止合作关系。
二级 SMB 经	1、在特定区域内可有效覆盖中小型制造企业及酒店、餐饮、	渠道商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向	新增：经 SMB 事业部渠道部批准后方可

销商	娱乐、景区、商超等服务业小微企业； 2、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存续时间，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SMB 事业部渠道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成为 SMB 经销商。	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退出：如二级 SMB 经销商当期销售业绩未达成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则公司有权终止与该经销商合作；双方亦可协商后选择终止合作关系。
----	--	------------------------------------	--

（二）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竞争产品市场价格、产品规格、采购量、终端客户及潜在合作机会等因素，与总代理商、行业代理商及 SMB 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对于单笔销售订单，如订单中仅包含一处发货地址，则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如订单中包含多处发货地址，则公司仅承担向其中一处地址发货的运输费用，其余发货地址的运输费用则由渠道商承担。公司不承担渠道商相关营销费用，不存在向渠道商进行补贴情形。

（三）退换货机制

报告期内，渠道商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客户需求变化时可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但对于已停产产品、按照订单生产产品、已开箱一次性消费产品（如软件、光模块、电源等）以及发货时间超过 1 年产品则不允许退换货。实际退换货时，由公司供应链市场计划专员负责评估退换货设备状态后进行审批，然后由退换货审批专员及业务主管进行审核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0%、0.45%和 0.33%，呈逐年下降趋势。

（四）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对于行业客户渠道，总代理商及行业代理商提交订单中通常包含终端客户名称、产品销售类型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司按约定时间直接向总代理商及行业代理商订单要求的收货地址（通常为最终客户地址或其指定的仓库）发货。

对于 SMB 渠道，公司直接发货给 SMB 经销商，后续由其自主销售发货。

（五）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信用及返利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促进渠道商完成销售目标，实现互利共赢，制定了相关销售返利政策。公司销售返利主要包括达量返利、服务返利和价保返利等，一般用于抵扣其以后发生的采购价款。此外，2020 年为了降低疫情防控对客户的影响，公司增加了疫情专项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销售返利政策列示如下：

返利类型	产品类型	适用期间	主要政策
达量返利	全部产品	报告期内	渠道商完成一定的销售任务，公司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返利；季度考核，年度可补；季度任务达标，即可享受当季返点
服务返利	特定产品		公司对特定产品有规定的返点比例，客户订单中购买对应的产品就能获得相应的返利
价保返利	有促销活动的产品		公司对于促销活动的产品设置 2 个月的价格保周期，2 个月内价格有变动的，客户可获得相应返利
疫情专项返利	全部产品	2020 年	为了降低疫情对渠道商的销售影响，公司设置了疫情专项返利，根据相关客户销售额设置了不同的返点系数，销售额达到相应金额获得相应的返利

公司不为总代理商提供信用期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总代理商全部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行业代理商和 SMB 经销商，公司原则上不提供信用期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大部分行业代理商和 SMB 经销商亦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对于少数行业代理商和 SMB 经销商，公司综合考虑下游领域、客户情况及双方的合作历史等因素，为其提供信用政策，信用账期在 30-90 天，该类代理商在报告期内的信用账期相对稳定。

（六）库存管理机制

对于行业客户渠道，通常由公司直接向总代理商及行业代理商订单要求的收货地址（通常为最终客户地址或其指定的仓库）发货，上述模式使得总代理商及行业代理商通常未持有公司产品库存。

对于 SMB 渠道，SMB 经销商定期将其向二级 SMB 经销商及终端 SMB 客户销售产品的型号及数量信息上传至公司的销售管理系统，基于 SMB 经销商初始库存以及各期采购及销售数据，实现对 SMB 经销商库存掌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渠道商已制定健全、合理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渠道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渠道商和发行人、渠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渠道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发行人股东设立的经销商等）；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购

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一）说明渠道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渠道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只限于销售公司产品的排他性条款。渠道商会综合考虑终端客户的需求、市场价格的波动、产品的类别及型号等因素，对上游厂商进行选择。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渠道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渠道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亦同时销售其他品牌产品。

（二）渠道商和发行人、渠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星网锐捷（香港）及上海爱伟迅（已于 2019 年注销）外，公司其他主要渠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渠道商、渠道商终端客户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存在行业渠道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该等关联方通过渠道商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自身日常信息化需求，单笔订单金额均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方除直接向公司采购之外、作为最终客户向公司渠道商采购的相关订单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5%。对于 SMB 渠道，由 SMB 经销商自主向二级 SMB 经销商或终端 SMB 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SMB 经销商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进行销售情形。

（三）渠道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发行人股东设立的经销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渠道商设立严格的准入和内控制度，公司与渠道商合作前会要求其签署《锐捷网络合作伙伴廉洁诚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如渠道商的股东或核心员工中有曾经就职于公司的人员，在合作前应主动向公司备案，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之日起，渠道商应确保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包括公司在职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对渠道商参股、出资、任职等；渠道商雇佣曾因严重违规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前员工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设立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星网锐捷（香港）及上海爱伟迅（已于 2019 年注销）外，公司其他主要渠道商不存在由公司股东设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网锐捷（香港）、上海爱伟迅的关联销售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销售公司产品外，公司渠道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业务合作。

（四）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土耳其锐捷向关联方渠道商星网锐捷（香港）借入款项 5.00 万美元，于 2020 年 6 月归还，借款年利率 4.20%。2019 年发生相关利息支出人民币 1.38 万元，2020 年度发生相关利息支出人民币 1.64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符合市场惯例，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不存在其他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公司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与渠道商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公司向渠道商或客户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三、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布和产品销售区域相匹配；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状况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布和产品销售区域相匹配

报告期内，除总代理商可代理全国范围内用户外，公司对行业代理商、SMB 经销商销售区域均作出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商区域数量分布、按渠道商所在地及按终端客户所在地境内收入区域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渠道商数量	渠道商数量占比	按终端客户所在地销售收入	渠道商数量	渠道商数量占比	按终端客户所在地销售收入	渠道商数量	渠道商数量占比	按终端客户所在地销售收入

			占比			占比			占比
华东大区	207	33.07%	37.10%	190	30.84%	38.17%	192	32.54%	38.63%
华北大区	129	20.61%	20.15%	137	22.24%	20.29%	132	22.37%	18.83%
西南大区	53	8.47%	12.64%	55	8.93%	11.09%	57	9.66%	11.03%
华南大区	82	13.10%	11.02%	82	13.31%	10.13%	71	12.03%	10.35%
华中大区	56	8.95%	9.05%	59	9.58%	10.03%	52	8.81%	10.26%
西北大区	53	8.47%	5.71%	52	8.44%	5.52%	49	8.31%	5.63%
东北大区	46	7.35%	4.33%	41	6.66%	4.76%	37	6.27%	5.28%
合计	626	100.00%	100.00%	616	100.00%	100.00%	590	100.0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渠道商因其部分客户短期需求向公司临时采购情形，采购金额较小，且未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为更客观反映渠道商数量分布，该等渠道商未纳入上表渠道商数量统计。

注 2：为更客观反映渠道商区域分布，避免同一集团下渠道商均统计至母公司所在大区，上表渠道商数量采用单体口径进行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境内各区域渠道商数量占比，与按终端客户所在地销售收入占比较为较近，不存在两者差距较大情形，公司渠道商区域数量分布与公司按终端客户所在地销售收入分布相匹配。

（二）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状况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在选取及审批不同类型渠道商时，通常会对其作出一定的资金实力要求，以确保能够在发货前及时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代理商、主要行业代理商及主要 SMB 经销商注册资本及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1、总代理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	神州数码	1982 年 6 月 1 日	65,407.04	60,285.13	108.50%
	2	伟仕佳杰	2012 年 2 月 15 日	89,666.20	38,675.70	231.84%
	3	联强国际	2005 年 11 月 25 日	226,234.72	37,736.83	599.51%
2019 年	1	神州数码	1982 年 6 月 1 日	65,407.04	75,420.70	86.72%
	2	联强国际	2005 年 11 月 25 日	226,270.80	45,950.43	492.42%
	3	伟仕佳杰	2012 年 2 月 15 日	89,680.50	40,368.18	222.1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4	英迈电子	2012 年 1 月 5 日	71,733.30	1,913.42	3748.96%
2018 年	1	神州数码	1982 年 6 月 1 日	65,407.04	56,151.03	116.48%
	2	联强国际	2005 年 11 月 25 日	217,050.72	47,456.77	457.37%
	3	伟仕佳杰	2012 年 2 月 15 日	86,026.20	29,590.39	290.72%
	4	英迈电子	2012 年 1 月 5 日	71,733.30	13,813.42	519.30%

注：伟仕佳杰及联强国际注册资本按美元计价，折算成人民币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平均汇率：2020 年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2019 年 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2018 年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

2、行业代理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杭州宝威	2000 年 10 月 13 日	3,000.00	20,599.33	14.56%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31 日	73,870.00	16,927.29	436.40%
	3	山东英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5,089.26	19.65%
	4	江苏索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5 日	2,000.00	4,194.38	47.68%
	5	山东云海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1,100.00	4,020.08	27.36%
2019 年	1	杭州宝威	2000 年 10 月 13 日	3,000.00	20,777.35	14.44%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31 日	73,870.00	8,569.85	861.98%
	3	山东英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4,561.61	21.92%
	4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3 日	8,000.00	3,917.89	204.19%
	5	山东云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1,100.00	3,289.48	33.44%
2018 年	1	杭州宝威	2000 年 10 月 13 日	1,000.00	23,554.31	4.25%
	2	上海爱伟迅	2003 年 1 月 3 日	100.00	4,949.78	2.02%
	3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3 日	8,000.00	3,710.65	215.60%
	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31 日	73,870.00	3,533.41	2090.62%
	5	广西迈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 月 5 日	500.00	3,108.25	16.09%

3、SMB 经销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	1	广州市通轶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	500.00	5,828.54	8.58%
	2	上海泽奥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500.00	5,006.32	9.99%
	3	温州市志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1,228.00	3,535.48	34.73%
	4	德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500.00	3,352.57	14.91%
	5	南京春函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4日	325.00	3,040.61	10.69%
2019年	1	上海泽奥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500.00	5,955.87	8.40%
	2	广州市通轶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	500.00	2,830.02	17.67%
	3	德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500.00	2,598.97	19.24%
	4	温州市志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1,228.00	2,278.63	53.89%
	5	成都慧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100.00	1,553.32	6.44%
2018年	1	广州市通轶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	500.00	1,664.60	30.04%
	2	德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500.00	1,615.82	30.94%
	3	温州市志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1,228.00	1,518.60	80.86%
	4	上海泽奥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100.00	1,348.93	7.41%
	5	成都慧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100.00	1,163.37	8.60%

报告期各期，除杭州宝威及上海爱伟迅外，公司总代理商、主要行业代理商注册资本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不存在低于 10%情形。杭州宝威与阿里巴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宝威业务合作主要为其面向阿里巴巴代理销售公司标准化产品，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与杭州宝威的合作拓展更多的市场，另一方面，其较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快速响应客户产品服务需求。根据其官网介绍，杭州宝威主要合作方亦包括其他的产品方案企业。上海爱伟迅（已于 2019 年注销）为公司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其在华东区域拥有一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同时星网锐捷作为上海爱伟迅控股股东，在上海爱伟迅业务开展过程中会给予其一定的支持，因此，公司选择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对于 SMB 经销商，一方面其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二级 SMB 经销商或终

端客户的时长通常为 2-4 周，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另一方面，部分 SMB 经销商实际用于公司 SMB 产品销售的资金通常高于其注册资本，因此，注册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在选取 SMB 经销商时，会对其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 SMB 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 SMB 经销商欠缴货款情形。

综上，公司渠道商资金实力和资产状况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针对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 SMB 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 SMB 经销商进行走访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 SMB 经销商及对应最终客户进行走访，访谈过程了解 SMB 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向其主要终端客户及二级 SMB 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向其压货或自身大规模囤货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以及最终客户向 SMB 经销商采购情况。经访谈确认，各主要 SMB 经销商从锐捷采购产品基本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其压货或自身大规模囤货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其中，对于首次申报，合计访谈从事 SMB 经销业务的渠道商 32 家，访谈从事 SMB 经销业务的渠道商对应最终销售客户 13 家，访谈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确认了上述渠道商报告期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并获取其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首次申报访谈渠道商 SMB 经销业务收入占公司向 SMB 经销商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渠道商 SMB 经销业务收入占公司向 SMB 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34.91%	44.40%	45.05%

对于 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和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合计访谈 SMB 经销商 20 家，确认其最终销售情况并获取其对应期间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对于上述财务数据更新所访谈的 SMB 经销商，其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对

应 SMB 经销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向 SMB 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2%和 46.36%。

（二）获取公司 SMB 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锐捷网络 SMB 产品金额及期末库存余额明细

报告期内，SMB 经销商定期将其向二级 SMB 经销商及终端 SMB 客户销售产品的型号及数量信息上传至公司的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基于 SMB 经销商初始库存以及各期采购及销售数据，实现对 SMB 经销商库存掌握。基于上述系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 SMB 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锐捷网络 SMB 产品金额及期末库存余额明细表，并与公司 SMB 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传采购及销售数据的 SMB 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3、145、148 家，对应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向 SMB 经销商收入的 76.47%、85.16%和 87.57%。报告期各期末，SMB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库存余额占公司当期 SMB 经销商销售收入比例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三）查询公司 SMB 产品云服务售后平台

针对 SMB 产品，公司已开发云服务售后平台，终端用户可在产品安装完成后将其连接至平台，平台可自动识别产品序列号并实时获取产品运行状态信息，并可对产品进行远程维护或辅助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故障进行维修，提高售后服务效率。除产品运行状态信息外，平台亦记录产品设备型号、软件版本、IP 地址、最后离线时间等信息。公司推出云服务售后平台后，用户可将产品连接至该平台。基于上述情况，中介机构查看了该云服务售后平台，并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向 SMB 经销商发货单，根据发货单中产品序列号核查该部分产品在云服务平台中运行状态、IP 地址、产品最后离线时间等信息，确认产品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以及是否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抽取发货单的 SMB 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 SMB 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1%、53.23%和 50.67%。经核查对比，大部分已抽取发货单中产品在云服务平台中均显示为运行状态，且不存在异常销售情形；对于未能在系统中查询运行状态的产品，查询其对应最终用户并对其进行补充访谈，经访谈确认，该部分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执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满足要求，公司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

2.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渠道商相关管理制度，了解渠道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库存管理机制等内容。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渠道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对渠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限制情况，渠道商和发行人、渠道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渠道商签署合作协议，走访主要渠道商，了解其销售其他公司同类产品情况。

4、查询发行人主要渠道商工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等事项，核查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或员工、发行人股东设立；

5、获取发行人渠道商区域数量分布、按渠道商所在地及按终端客户所在地境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明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总代理商、主要行业代理商和 SMB 经销商工商资料。

7、针对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执行走访 SMB 经销商、获取发行人 SMB 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锐捷网络 SMB 产品金额及期末库存余额明细、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向主要 SMB 经销商部分发货单中产品在 SMB 产品云服务售后平台运行状态，对部分未查询到运行状态产品，查询其对应终端用户并对其进行补充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渠道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未对渠道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作出限制；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星网锐捷（香港）及上海爱伟迅（已于 2019 年注销）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渠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渠道商、渠道商终端客户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商不存在由前员工、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设立情形，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星网锐捷（香港）及上海爱伟迅（已于 2019 年注销）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渠道商不存在由发行人股东设立情形；除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向星网锐捷（香港）借入款项外，发行人与渠道商不存在其他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3、发行人渠道商区域分布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布和产品销售区域相匹配；渠道商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状况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4、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SMB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执行的具体核查充分、有效。

问题 3：关于未决仲裁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Cadence 公司声称北京锐捷违反了双方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 SLMA）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请发行人：

（1）披露该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披露 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及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该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披露该案件的最新进展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2、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于公司与 Cadence 公司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 Cadence 公司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第一申请

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第二申请人) (以下合称“Cadence 公司”) 主要声称被申请人北京锐捷违反了所谓的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以下简称“SLMA”) 等约定, 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Cadence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部分证据并提请仲裁, 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Cadence 公司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 其在《仲裁通知》的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但是, 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 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额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 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指定仲裁员, 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代表北京锐捷对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 并向仲裁庭提出相关仲裁请求。该答复指出, Cadence 公司的索赔请求均系根据 SLMA 中的仲裁协议条款提出。经北京锐捷自查, 其并未与 Cadence 公司签署过 SLMA 协议, 对 Cadence 公司提供的 SLMA 协议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并不认可。因此, 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北京锐捷不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也不具备审理基于 SLMA 而提起的仲裁和索赔的管辖权。

(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及本次仲裁所处的阶段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阶段、证据交换阶段、开庭阶段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仲裁案件成立仲裁庭, 并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

(二) 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 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3) 公司与 Cadence 公司仲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如下:

1) 本次仲裁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Cadence 公司软件主要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过程中，公司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完成电路板的设计工作（包括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Cadence 公司软件作为硬件设计的常规工程设计软件，在市场上存在其他同类型可替代的工程设计软件，例如 Mentor 公司的软件等。

因此，Cadence 公司软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

2)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使用

公司所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主要用于电路板设计中的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是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日常办公的常规设计软件之一。

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的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原理图绘图、调试和发行。通常情况下，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仅在绘图和调试阶段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硬件工程师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时间与其有效工作时长存在相对稳定的比例。为保证软件的充分使用率并考虑硬件设计工程师发生软件使用峰值的情况，公司在采购原理图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硬件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公司 PCB 设计工程师的日常工作主要为画板设计，因此公司在采购 PCB 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 PCB 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以及 PCB 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的使用需求。公司拥有前述软件的完整使用权，且使用期限为永久。

据此，公司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使用。

②公司已采购具备相同功能或者类似功能的其他软件

公司已于 2019 年采购了与 Cadence 公司软件具备相同或者类似功能的 Mentor 公司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描述	使用人员	授权许可数量(个)	使用情况
1	PADS DS Suite Ap SW	原理图设计工具	硬件设计工程师	50	目前在用
2	Xpedition Layout 101 Ap SW	PCB 设计工具	PCB 设计工程师	2	目前在用

公司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与 Mentor 公司软件之间不存在功能上的显著差异，均属于原理图设计或 PCB 设计工具，功能上可互相替代。

据此，即使公司后续无法继续使用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即便按照公司工程师充分使用软件的情形测算的采购额亦远低于 Cadence 公司笼统陈述的预计损失额

通常情况下，公司工程师仅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使用 Cadence 软件，如暂不考虑 Cadence 公司软件的有效利用率并剔除使用 Mentor 公司软件的工程师人数，假设公司工程师全部工作时间均在充分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以市场公开单价模拟测算，公司对 Cadence 公司软件的需求采购额仍远低于 Cadence 公司笼统陈述的预计损失额。

4) 公司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

锐进咨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已出具《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有关软件版权争议的相关事项，如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最终需要向 Cadence 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承诺届时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权益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支付前述赔偿金。”

锐进咨询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具体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6,788.20 万元、

33,820.43 万元，锐进咨询据此已分别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获得 18,026.22 万元、16,572.01 万元的现金分红款。根据公司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0,781.16 万元，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市后，锐进咨询按照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分红金额足以支付赔偿金额（如有）。除前述分红款外，锐进咨询亦可以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锐进咨询共计 1,274 名实际权益人，即便发生极端不利于公司的结果，在不考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其他筹资方式的情况下，仅以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赔偿金（如有），其需承担的资金仍将在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合理承受范围之内。

因此，即便未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裁决，公司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相关费用，其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公司不会遭受实质性经济损失。

5)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工程设计类软件的购买、登记、安装、调试等流程，对员工开展软件操作与使用的专业培训，定期开展企业内部工程设计类软件的合规检查，并根据需要采购必需的软件产品，严格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综上，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 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及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一）Cadence 公司就本次仲裁提出的赔偿金额等主要仲裁请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第一申

请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第二申请人)(以下简称“Cadence 公司”)主要声称被申请人北京锐捷违反了所谓的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SLMA”)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Cadence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部分证据并提请仲裁,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dence 公司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其在《仲裁通知》的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但是,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额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

(二) 发行人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之“(一) 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4) 公司对预计仲裁结果的分析

如前所述,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仲裁案件已完成组庭程序。

管辖权异议可能作为本次仲裁程序中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根据《仲裁通知》,Cadence 公司的索赔请求均系根据 SLMA 中的仲裁协议条款提出,但北京锐捷并未签署过该协议,因此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北京锐捷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也不具备审理基于 SLMA 而提起的仲裁和索赔的管辖权。高伟绅律师行出具了《对仲裁通知的回复》,代表北京锐捷主张 SLMA 对北京锐捷没有约束力,并代表北京锐捷对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高伟绅律师行将代表北京锐捷正式提出先行审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如仲裁庭最终决定同意北京锐捷的该等申请,则管辖权异议将作为本次仲裁程序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其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将裁定驳回申请人 Cadence 公司的仲裁请求。

3.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仲裁通知及高伟绅律师行代表北京锐捷对此的回复意见、Cadence 公司所谓的 SLMA；

2、查验了发行人及北京锐捷与代理商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审批流程、安装及运行软件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员工签署的《使用正版化软件承诺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

4、查验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3190075 号《审阅报告》、〔2021〕21003170025 号《审计报告》；

5、查验了与本次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顾问合同、Cadence 公司涉及的类似争议案件等；

6、随机抽查了发行人 Cadence 软件使用率统计；

7、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 Cadence 官方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检索了发行人采购 Cadence 公司软件的代理商的代理资质，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高伟绅律师行官方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介绍；

8、查验了锐进咨询出具的《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审议该承诺函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9、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法务工作相关负责人，高伟绅律师行承接发行人仲裁案件的合伙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材料，主要就根据 SLMA 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和异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本次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仲裁庭，并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

2、本次仲裁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便按照发行人工程师充分使用软件的情形测算的采购额亦远低于 Cadence 公司笼统陈述的预计损失额；同时，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综上，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Cadence 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但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损失赔偿金额，其在非仲裁请求部分笼统地陈述其预计损失不少于 3,800 万美元。Cadence 公司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遭受了任何损失，Cadence 公司有关预计损失额的陈述本身并不构成具体仲裁请求。

4、发行人将提出所有可能的抗辩理由参与仲裁程序，高伟绅律师行亦将代表北京锐捷正式提出先行审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如该申请最终获仲裁庭同意，则管辖权异议将作为本次仲裁程序的先决性问题予以解决；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其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将裁定驳回申请人 Cadence 公司的仲裁请求。

问题 4：关于期后业绩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98%，其中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67.24%，云桌面解决方案收入同比增长 105.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97.96%。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数据中心交换机毛利率比 2020 年增长 3.45 个百分点，SMB 产品毛利率增长 2.46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 2021 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一）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及各细分品类同比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交换机	88,273.17	79,729.24	10.72%	27.11%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1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	54,471.39	32,570.84	67.24%	16.73%
SMB 交换机	40,003.78	14,318.74	179.38%	12.29%
SMB 无线产品	25,247.28	10,333.64	144.32%	7.75%
其他无线产品	37,305.21	15,920.84	134.32%	11.46%
路由器	5,775.99	4,218.54	36.92%	1.77%
网络安全产品				
SMB 安全网关	18,925.36	9,366.73	102.05%	5.81%
其他安全产品	12,244.96	5,262.87	132.67%	3.76%
云桌面解决方案	31,239.86	15,200.20	105.52%	9.60%
其他	12,085.23	6,057.12	99.52%	3.71%
合计	325,572.24	192,978.75	68.71%	100.00%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的产品类别包括数据中心交换机、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SMB 交换机、SMB 无线产品、其他无线产品、SMB 安全网关及云桌面解决方案。其中除数据中心交换机之外，其余产品类别收入同比增速均超过 60%，具体原因如下：

（1）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

2021 年 1-6 月，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收入同比增长 67.24%，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1-6 月，公司占据优势地位的教育行业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在境内已得到有效遏制，疫情防控等级不断调低，教育行业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复苏，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互联网客户采购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的规模有所增加。

（2）SMB 产品（包括上述 SMB 交换机、SMB 无线产品及 SMB 安全网关三个细分品类）

2021 年 1-6 月，SMB 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SMB 交换机、SMB 无线产品及 SMB 安全网关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79.38%、144.32%和 102.05%，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1-6 月，SMB 产品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今年有所好转；2）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SMB 产品渠道拓展加速，SMB 渠道商数量

快速增长，对目标客户的覆盖更加充分；3）2021 年 1-6 月，公司推出多款新品系列，例如 Wi-Fi6 无线新品系列、满足千兆带宽升级需求的网关新品系列等，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4）新冠疫情促使商业、SOHO 办公等中小客户更加重视网络和监控建设，今年疫情得到控制后，相关需求十分旺盛，拉动了 SMB 网关、Wi-Fi 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3）其他无线产品

2021 年 1-6 月，除 SMB 无线产品之外的其他无线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34.3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推出并精进具有特色的场景化无线方案：在教育市场，推出了极光无线方案；在医疗移动医护场景，升级了 Wi-Fi 6 零漫游方案；在企业市场，针对企业生产的痛点，推出了特色化的生产无线方案等。上述场景化无线方案的推出使得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的产品竞争力提升，份额持续提升。

（4）云桌面解决方案

2021 年 1-6 月，云桌面解决方案收入同比增长 105.52%，主要原因系：1）在教育、医疗行业，公司产品具有优势，受益于疫情得到控制后的采购需求复苏，实现快速增长；2）2021 年一季度，公司发布了三擎云桌面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使得公司产品在高职教、大型企业客户领域的收入有所增长；3）2020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轻云终端设备，并逐步完善相关销售渠道建设，2021 年 1-6 月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收入增长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长率
直销	93,000.92	69,802.49	33.23%
其中：阿里巴巴	32,893.87	35,554.71	-7.48%
中国移动	19,511.66	15,108.85	29.14%
腾讯	13,405.24	11,461.28	16.96%
中国电信	9,177.42	3,004.26	205.48%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长率
百度	5,524.13	12.76	43192.55%
小计	80,512.33	65,141.86	23.60%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3.23%，主要系中国电信、百度等客户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所致。中国电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电信天翼云数据中心建设引致网络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增长。百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其自用及百度公有云建设相关的网络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增长。

2021 年 1-6 月，公司渠道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长率
渠道销售	232,571.30	123,176.25	88.81%
其中：神州数码	29,861.23	15,609.63	91.30%
联强国际	16,924.93	8,550.64	97.94%
伟仕佳杰	16,266.65	11,617.82	40.01%
广州市通轅计算机有限公司	5,479.63	1,994.52	174.73%
北京亿海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98.94	1,048.65	414.85%
小计	73,931.37	38,821.26	90.44%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公司渠道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88.81%，是带动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类型。各主要渠道商销售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6 月，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行业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采购需求反弹；（2）根据公司采用的销售政策，渠道销售模式的客户一般系企业网、中小企业客户。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针对上述客户推出了多种新产品，覆盖公司 SMB 产品、无线产品、云桌面解决方案等各产品条线。新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3、销售季节性特征

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6,455.78	38.84%	50,678.77	7.84%	53,249.29	10.37%	38,856.03	9.30%
二季度	199,116.44	61.16%	142,299.97	22.01%	104,914.51	20.43%	94,340.76	22.59%
小计	325,572.22	100%	192,978.75	29.85%	158,163.81	30.80%	133,196.79	31.89%
三季度	-	-	209,445.53	32.40%	168,509.12	32.81%	137,503.41	32.92%
四季度	-	-	243,985.06	37.75%	186,860.26	36.39%	146,984.14	35.19%
小计	-	-	453,430.59	70.15%	355,369.38	69.20%	284,487.56	68.11%
合计	-	-	646,409.34	100%	513,533.18	100%	417,684.35	100%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根据公司三季度收入预测以及对于全年销售形势的判断，预计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年度同期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受益于 2021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的大幅缓解、市场需求的快速复苏以及公司各类型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上半年收入占比会略高于 2018-2020 年同期水平，但不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整体特征，公司季节性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二）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数据中心交换机毛利率增长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数据中心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1 年 1-6 月在个别大规模采购的客户招投标中中标的项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2）公司 100G 核心交换机部分系列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受到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

2、SMB 产品毛利率增长原因

2021 年 1-6 月，SMB 交换机、SMB 无线接入点产品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使得 SMB 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细分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占 SMB 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 SMB 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SMB 交换机	47.52%	33.49%	49.20%	27.91%
SMB 无线接入点	29.99%	36.72%	29.42%	29.17%

注：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其中，SMB 交换机产品主要受益于 2021 年上半年 SMB 高端交换云解决方案的推广，其销量占比上升，推动 SMB 交换机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SMB 无线接入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把握市场趋势，推出毛利率较高的 Wi-Fi6 无线新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有效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SMB 无线接入点产品所用部分原材料受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在 2021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出现一定上涨趋势，基于上述市场形势变化并参照市场竞争同期的价格调整策略，公司合理调高了对应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方面，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影响，2021 年上半年无线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多在 2020 年底之前已经公司与供应商商议确定，因此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预计在 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调价协议逐渐生效，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将呈现一定程度上涨，对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SMB 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到行业竞争及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定价策略和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网络设备	紫光股份	3,074,990.42	2,560,101.33	20.11%	92,632.28	85,705.66	8.08%
	迪普科技	43,290.98	31,636.75	36.84%	10,540.11	8,559.16	23.14%
	中兴通讯	5,307,097.00	4,719,937.30	12.44%	407,861.30	185,728.90	119.60%
网络安全	启明星辰	121,194.31	75,458.83	60.61%	-10,732.48	-2,138.28	-
	奇安信	145,552.16	100,700.16	44.54%	-92,198.80	-69,231.42	-
	天融信	70,526.82	237,648.71	-70.32%	-18,201.82	-20,731.50	-

云桌面	深信服	258,596.95	174,417.12	48.26%	-13,295.44	-12,565.89	-
锐捷网络		337,019.67	200,633.98	67.98%	22,357.36	-3,286.19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上表中，除天融信因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同期数据不可比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领域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网络设备				
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 （原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服务）	1,875,711.34	1,465,010.59	28.03%
迪普科技	基础网络产品	7,987.31	7,736.10	3.25%
中兴通讯	运营商及政企业务	4,071,863.80	3,978,618.70	2.34%
本公司		256,852.80	161,310.36	59.23%
网络安全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	88,976.56	51,078.32	74.20%
天融信	网络安全	70,376.75	40,618.34	73.26%
本公司		31,170.32	14,629.61	113.06%
云桌面				
深信服	云计算及 IT 基础架构 （原云计算业务）	88,007.15	47,996.03	83.36%
本公司		31,239.86	15,200.20	105.52%

按照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专注于对研发技术能力建设和产品的前瞻性布局，把握市场机遇。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多种新产品。在 SMB 产品领域，公司推出了 Wi-Fi 6 无线新品系列、满足千兆带宽升级需求的网关新品系列等；在其他无线产品领域，公司推出了具有特色的场景化无线方案，如面向教育市场的极光无线方案、面向医疗移动医护场景的升级 Wi-Fi 6 零漫游方案、针对企业生产痛点推出的特色化生产无线方案等；在云桌面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推出了三擎云桌面解决方案、轻云终端设备等。上述新

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因此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在海外疫情和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公司有计划地应对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提前备货，能够更加及时地供应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4.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了解产品终端市场、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行业及技术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2、获取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市场变动和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分析市场变化对公司各领域业务需求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其变动原因。

4、获取公司销售、采购等重大交易的明细数据，并查看相关合同、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中心交换机、SMB 产品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收入及成本明细数据，分析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数据中心交换机、SMB 产品各期变动的原因，并与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比对。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业务领域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其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疫情受控后需求反弹、产品创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动影响所致；SMB 产品毛利率

有所上升，主要系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及 SMB 无线接入点平均价格有所上升所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变动趋势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2、按照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专注于对研发技术能力建设和产品的前瞻性布局，把握市场机遇。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多种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因此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在海外疫情和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公司有计划地应对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提前备货，能够更加及时地供应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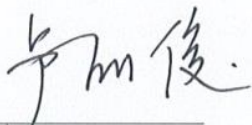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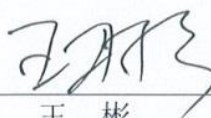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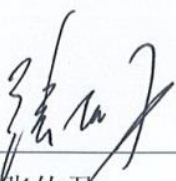

王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附件

关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信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产品研发及销售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产品
福州福日视听器材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福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20%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福建优泰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新型闭路监视器、显示器件、周边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扫描仪、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微处理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	新型闭路监视器、显示器件、周边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扫描仪、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微处理器产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5%	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内外贸业务	通讯、LED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9.59%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MRLED INC.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MRLED EUROPE B.V.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电子类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2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武汉蓝图兴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2月27日吊销)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59%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福建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设计业务	手机的设计服务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设计业务	手机的设计服务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通讯产品制造业务	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原始设计及制造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商品贸易类业务	电子类商品贸易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0%	外贸业务	鞋、服装、机电等产品出口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 LED 制造业务	LED 产品
福建福日友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从事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贸易批发、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油品贸易等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粮油、电脑等贸易	内外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油品、显示器件贸易	油品及显示模组贸易
福建中闽电子公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电子产品维修服务中心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闽恒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家具产品贸易	家具产品贸易
福建省室内成套用品设计装修公司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70%	室内装修	室内装修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油品、显示屏贸易	油品、显示屏贸易
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产品出口	电子产品出口
福建省二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省标本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省二轻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00%	油品、化工品贸易	油品、化工品贸易
天鸿（厦门）石油化工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	石化产品贸易	石化产品贸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66.67%		
福建省和信中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上海汇集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	石化产品贸易	石化产品贸易
福建省福清市金集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2%	无实质性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1.00%	物资采购和水泵、水泵配套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水泵、水泵配套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水泵等产品的制造	水泵等产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动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电动机等产品
广东闽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发电机及机组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电机及机组等产品
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新能源电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车用电机等产品
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水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水泵等产品
PT.MIZUPON MOTA TRANDING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PT.MIZUPON MOTA DENKI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生产电泵、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电泵、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航空设备制造、维护和修理等业务	航空设备的制造、维护和修理
福州航空四站汽车修理厂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汽车修理、维护	汽车修理
福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四站汽车修理厂持股 51.09%、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48.91%	导航定位	导航定位
福州洪山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营运车辆检测	车辆检测
福州四站金山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车辆年检	车辆年检
福州诚发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福州航空四站汽车	驾驶培训	驾驶培训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修理厂各持股 50.00%		
福州航空四站军地两用人才职业培训中心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持股 100.00%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线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与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福州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汽车销售和汽车修理服务	汽车销售和汽车修理服务
超强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投资	无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超强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股 100.00%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与销售	印制线路板产品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21.13%	主要从事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触控显示产品、光电传感产品、柔性电路板和 5G 材料产品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小型手机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小型手机显示产品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容式触摸屏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容式触摸屏等智能终端产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手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触摸屏等手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
业际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产品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资产租赁	资产租赁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国际贸易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84%	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设备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设备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吉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贸易与销售	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
深圳共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对触摸屏相关领域	对触摸屏相关领域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司	司持股 90.00%	的投资	域的投资
江西合力泰触摸屏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触控产品、显示产品、触显一体化产品、触显新材料的研发、试制、销售	触控产品、显示产品、触显一体化产品、触显新材料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00%	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79%	无线充电和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线充电和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
苏州蓝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材料、电子模组、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导电薄膜和触控模组生产及销售	电子材料、电子模组、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导电薄膜和触控模组
江苏蓝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江西蓝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传感器、磁性材料元件、纳米材料、显示器件、充电装置、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传感器、磁性材料元件、纳米材料、显示器件、充电装置、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
蓝沛光线（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电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苏州蓝沛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无线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线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	软件研发	软件研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有限公司	司持股 51.00%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萨摩耶）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萨摩耶）持股 100.00%	智能终端的各类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制作	智能终端的各类盖板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01%	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摄像头模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摄像头模组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90.00%、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摄像头等电子器材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4.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LCP 高频馈线/天线和 5G 物联网智能卡模块的制作及销售	LCP 高频馈线/天线和 5G 物联网智能卡模块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触摸屏等触控显示产品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模组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平板显示模组及周边产品
合力泰（美国）有限公司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合力泰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合力泰（美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5.00%，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外延片、芯片、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英寸砷化镓晶圆代工服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12.50%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子 信 息 集 团 持 股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 资源、鉴证咨询、电 子元器件和集成电 路等	企业管理咨询、人 力资源、鉴证咨 询、电子元件和 集成电路等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提供人力资源相关 服务	人力资源相关服 务
福建省菲格职业培训 学校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持股 100.00%	职业培训	企业人力资源管 理师（一二三级）、 会展策划师（一二 三级）、电子商务 师（初中高级）培 训
福建省安华智星信息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 用名“福建省安华智星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 务资质认证、消防维 保服务、安全生产一 体化平台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及 服务资质认证、消 防维保服务、安全 生产一体化平台 建设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94.00%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 片的研发；电子产 品、电子计算机及软 件批发、代购代销； 电子集成电路设计、 术服务	锂电 IC、AD-DC、 功率器件
无锡玛盟特微电子有 限公司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 片的研发；电子产 品、电子计算机及软 件批发、代购代销； 电子集成电路设计、 软件设计及技术服 务	锂电 IC、AD-DC、 功率器件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 用服务有限公司	电 子 信 息 集 团 持 股 84.25%	大数据应用类服务、 运营和系统集成类 服务、云服务等	福建省电子政务 云平台、位置服 务、物联网、视频 能力、多卡融合、 大数据开发、海丝 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等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 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00.00%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 集、管理；提供企业 信用信息的查询、咨 询服务；企业信用管 理咨询服务；企业信 用报告、企业信用评	信用产品研发及 服务、省级大数据 项目实施、数据资 产运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估的咨询服务	
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00%	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	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通信建设、系统集成服务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基础设施租赁及通信网络共建运营等方面为基础通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通信网络建设运营服务
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7.50%	通信设备的制造、开发、维修	北斗卫星导航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1.32%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志品（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制造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功能性检测检验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功能性检测检验服务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70.00%，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机房和云平台建设、IDC 租赁、超算、云服务等业务	机房和云平台建设、IDC 租赁、超算、云服务等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6.00%	云计算、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机柜租赁、系统集成、云服务、超级计算服务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计算机整机制造	计算机整机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IDC 业务、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云服务	IDC 业务、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云服务
福建省星宇建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软件系统销售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信息技术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40.00%		关服务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5.00%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00%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
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雷达、光机电产品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数据库及数据库相关的服务	星瑞格数据库、数据库性能监控优化软件、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实时复制软件等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1%、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75%、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24.75%、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17%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8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信息面板、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信息面板、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
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80%、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电子信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桐芯一号集成电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25.72%、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9%、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3%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92%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 LED 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 LED 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41%，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48%	LED 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制造	LED 产品和设备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福建省桐芯一号集成电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9.99%出资额，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42.00%，星网锐捷持股 18.00%	减灾兴利信息与应用服务	减灾兴利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平台研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平台研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
北京博雅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浙江知水信息技术有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软件和信息技术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限公司	55.00%	务，软件销售	服务，软件销售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51.00%	应急通信服务及应急通信设备的销售	应急通信服务、应急通信设备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工业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等	工业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等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	房产租赁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视机配件、电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电视机配件、电子器件等产品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福州联茂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出租客运运输	出租客运运输
福建经贸会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组织代理会议与展览	组织代理会议与展览
福建联航公司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航空技术服务及咨询	航空技术服务及咨询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等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等
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八厂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	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厦门同发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33%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北京熊宝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ERP 销售及服务	影楼 ERP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	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技术服务体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国产密码改造、升级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等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国产密码改造、升级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等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	信创产品及商用密	安全电子印章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术有限公司	司持股 96.55%	码产品的研制和销售；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及安全运维，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解决方案	统、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等商业密码类信创产品及E手签手写签名系统等
福州开发区凯特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设备与服务	汽车驾驶模拟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设备及软件
福建省瑞桐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芯片设计	芯片设计
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等业务	融资租赁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	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福建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36.00%	软硬件测试、咨询、培训、运维	测试平台、培训、运维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95.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73%、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21%、电子信息集团一致行动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10.22%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面板、液晶模组、盖板玻璃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液晶显示模组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
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闽东电机七厂）持股 51.48%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5%	触控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母板玻璃研发制造及盖板玻璃加工
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盖板玻璃后制程段（AF 及贴膜）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78%	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智能手机、平板、笔电屏
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显示器件销售	显示器件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液晶显示半成品和模组的加工服务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股权投资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股权投资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电子信息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各类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及光学镜头等	各类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及光学镜头
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闽特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闽东电机厂持股 79.41%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闽东电机五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三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二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泵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无线电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省皮革塑料工贸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建闽萝电子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器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闽东电机集团电力电器厂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福州福家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100.00%	日用品、五金产品、家具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日用品、五金产品、家具及建筑材料